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本报告期末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能够严格 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 以及公司相关制度,不存在与相关规定、制度相违背的情形。

1.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未发生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,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具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经认真审阅报告,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,我们认为: 2023 年半年度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独立董事补选程序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

定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我们认为李海锋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根据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,经核查,李海锋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提名李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:魏占志、张勇军、杨林武、李诗鸿、陈辉

2023年8月24日